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有方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6,4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662,868.5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9]第ZI10010号)。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422,0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53,759,146.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包括尚未置换的先期投入金额)	183,724,966.82
其中:研发总部项目	32,555,249.19

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916,137.07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903,635.19
V2X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92,345.25
补充流动资金	100,757,600.12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976,202.3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75,914,089.5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914,089.51
理财产品余额	167,000,000.00

注1：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拟置换资金2,843.2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从募集资金监管户中置换转出2,609.51万元。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开户银行、募投项目联合实施主体、华创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530003901003540	2,535.68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530003901003541	302,491.76
杭州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293213	68,770.23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1791138805	172,423.61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19797010917	887,451.67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48927910826	5,889.94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726	5,769.6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618	27,129.09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558	55,408.05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45873208623	7,176,864.17
民生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631763829	8.11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010100101734682	213.0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财富支行	78200188000196343	50.07
中国银行建设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2615	7,473.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600001505	201,610.66
合计		8,914,089.51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18,372.5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38.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05.19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增值税后净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80 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元）	认购日	预计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中国银行 深圳中心 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0-11-5	2021-2-5	1.50%-3.5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0-11-5	2021-2-5	1.50%-3.50%
东莞银行 松山湖科 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0.00	2020-11-4	2021-1-4	1.65%-3.4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00.00	2020-11-4	2021-1-4	1.65%-3.4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0-11-4	2021-1-4	1.65%-3.4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20-11-30	2021-3-1	1.65%-3.5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00.00	2020-11-30	2021-3-1	1.65%-3.5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0-11-30	2021-3-1	1.65%-3.50%
合计			167,000,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度，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有方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266.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7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7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总部项目	无	6,653.88	6,653.88	6,653.88	3,255.52	3,255.52	-3,398.36	48.93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8,547.53	5,394.90	5,394.90	1,491.61	1,491.61	-3,903.29	27.65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22,210.51	14,018.48	14,018.48	3,190.36	3,190.36	-10,828.12	22.75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V2X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8,237.20	5,199.03	5,199.03	359.23	359.23	-4,839.80	6.91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75.76	10,075.76	75.76	100.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649.12	41,266.29	41,266.29	18,372.50	18,372.50	-22,893.79	44.5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38.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05.19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增值税后净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置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 2,609.5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6,7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勇
陈勇

叶柏川
叶柏川

